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〔2022〕1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：

为规范松材线虫病疫木除害处理，防止疫情扩散传播，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等法规，结合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松林改造提升技术要点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林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、运输和除害处理监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疫木采伐监管。在松材线虫病疫区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林业站在采伐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办理松树采伐审批手

续时，应当以告知书（参考格式见附件 1）的形式告知其采伐乡镇是否为疫点、疫木采伐时间、疫木除害和运输等特殊要求以及违法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。疫木需运出山场除害处理的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林业站必须建立疫木运输台账（参考格式见附件 2），确保疫木运到指定的除害处理场（点）实施除害处理。采伐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应指定专人负责山场疫木管理，对外承包采伐的，应将疫木管理和除害处理要求纳入承包合同，转交告知书或将上述特殊要求和法律 responsibility 告知承包者，并做好伐后山场的验收。

二、加强疫木运输监管。松材线虫病疫木须凭《检疫处理通知单》（参考格式见附件 3，以下简称《通知单》）运至指定的除害处理场（点）实施除害处理。疫点乡镇的疫木运出山场时，应在疫木两端横断面喷红漆标志，疫木不得运往非疫点乡镇实施除害处理，也不得途经非疫点乡镇。

《通知单》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林业站签发，一式三联。第一联随货同行，存除害处理场（点）；第二联（回执联）由除害处理场（点）签收盖章后由承运人或采伐业主带回交签发单位，与第三联（存根联）装订一起备查。签发单位凭原回执联签发下一次《通知单》，直至该除治山场疫木全部运完为止。

三、规范疫木除害处理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疫木采伐实际，按照就地就近原则科学布设、依法指定除害处理场（点）。指定的除害处理场（点）应具备围墙（围栏等）、堆场、大门和

门卫等基本条件，制定疫木除害处理管理措施（包括疫木除害处理承诺书、疫木除害处理管理制度、疫木堆头管理制度）；工艺流程须符合粉碎（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）、削片（削片厚度不超过0.6厘米）、旋切或烧毁处理要求；建立疫木调入台账（参考格式见附件4），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；禁止擅自加工疫木板材，禁止调出未经除害处理的疫木。疫点乡镇和非疫点乡镇的疫木必须分区、标牌堆放。疫点乡镇的疫木（含加工剩余物）应当于媒介昆虫松墨天牛羽化前（3月底）全部除害处理完毕。

四、加强疫木管理检查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林业站应当加强采伐山场和除害处理场（点）的检查指导。**一要**每月统计核对“两本台账”〔疫木运输台账和除害处理场（点）疫木调入台账〕，一旦发现数据不符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督促整改。**二要**检查是否落实管理制度，对指定的除害处理场（点）不按规定建立台账或不按时完成除害处理的，应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，整改不到位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还可以取消其指定。**三要**加大疫情危害性宣传，在采伐山场周边的村庄张贴告示或发放传单，禁止农户捡拾、存放、处理疫木及其剩余物。**四要**强化检疫执法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发现擅自出售、收购、存放、处理、加工、利用以及调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应依法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查办。

五、严禁疫木套用非疫区检疫证运输。非疫区采伐的松木调

出本行政区时，防治检疫机构应凭《产地检疫合格证》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，或根据调运单位（个人）提交的《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》，经现场检疫（现场拍照确认）合格后签发《植物检疫证书》。禁止只开证、不核实、不检疫行为，杜绝疫区县的松木套用非疫区《植物检疫证书》调出。

六、其它要求

1. 本《通知》只对调出采伐山场的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作出规定，山场未调出的疫木、伐桩以及直径大于1厘米的松枝桠除害处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 附件1—4为参考格式，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表格，供本辖区使用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- 附件：1. 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、运输管理告知书
2. ××年度××县（市、区）××乡镇疫木运输台账
3. 检疫处理通知单
4. ××县（市、区）××除害处理场（点）疫木调入台账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年1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、运输管理告知书

----- (采伐申请单位或个人):

松材线虫病是极具危险性和毁灭性的森林病害,是我国最为严重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。由于我县(市、区)是松材线虫病疫区,松林采伐、山场管理、松木运输和除害处理必须按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。为防止疫情扩散传播,维护您们的知情权益,现就松木采伐、运输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1. 采伐乡镇类型:采伐松疫木地点____乡(镇)属于(是、非)疫点乡镇。

2. 采伐时间:疫点乡镇疫木采伐时间为当年的10月至翌年的3月,个别未完成采伐的小班,采伐必须在翌年10月开始至11月30日完成。非疫点乡镇且未出现不明原因枯死松树的小班可全年采伐。

3. 采伐山场疫木除害处理要求:所有采伐山场的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。疫点乡镇采伐山场(含非疫点乡镇有枯死松树分布的采伐山场)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全部烧毁处理,枯死松树的伐桩必须剥皮并药物除害处理。采伐下的松木必须有专人看管。发现群众捡拾偷盗疫木、枝桠,应及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。

4. 运输要求:疫木须凭《检疫处理通知单》运到指定的除害处理场(点),一车一单运输;疫点乡镇内的松木运出采伐山场必须在两端横断面喷涂红漆。

5. 法律责任:不按要求采伐、运输疫木,或擅自捡拾、存放、处理、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等,将视情节轻重,按照《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给予最低一千元最高二十万元的处罚。造成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或有扩散危险的,将移送司法机关,追究刑事责任。

6.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,县级林业主管部门(乡镇林业站)和采伐申请单位(个人)各执一份。

采伐申请单位(个人)悉知上述内容,签字确认:

电话(手机):

身份证号码:

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林业站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× × 年度 × × 县（市、区）× × 乡镇疫木运输

采伐证号：____ 设计出材量：____ 立方米 林班/大班/小班： 填报单位： 填

乡镇	村	除害处理场（点）	检疫处理 通知单号	运输车牌号	运输数量		
					立方米	吨	小计

备注：1. 一份采伐证一张表格；2. 《检疫处理通知单》一车一单；3. 小计等于立方米、吨两项之和，疫

附件 3

检疫处理通知单

松疫处 () 字第 号

疫木 调运 信息	调运单位 (个人)		法人代表	
	联系人		电话 (手机)	
	通讯地址			
	疫木数量		运输车牌号	
	疫木产地	采伐证号: _____ 疫木来源小班 (_____ 市 _____ 县 (市、区) _____ 乡 (镇) _____ 村 _____ 林班 _____ 大班 _____ 小班)		
疫木 除害 处理 信息	除害处理单位		法人代表	
	联系人		电话 (手机)	
	通讯地址			
	除害处理方法	粉碎口	削片口	旋切口
	除害处理时限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
有效日期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	
疫木除害处理监管单位				
签发意见 (由签发单位填写)	调运单位 (个人) 需在有效日期内将疫木运到指定除害处理场 (点) 进行除害处理。除害处理场 (点) 按照规定的除害处理方式和时间进行处理。 签发人 (签字): _____ 签发单位 (盖章):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			
调运栏承诺 (由调运单位或个人填写)	1、上述填写内容合法有效, 如有不实,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2、上述疫木按该单要求调运到除害处理场 (点) 进行除害处理, 该单第一联存除害处理场 (点), 第二联签收后带回交签发单位。 调运人 (签字): _____ 调运日期: 年 月 日			
签收栏 (由疫木除害处理的单位填写)	今收到疫木 _____ 立方米 (吨)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除害处理方式和时间进行处理。 签收人 (签字): _____ 签收单位 (盖章): _____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			

备注: 1. 本通知单一车一单; 2. 本通知单一式三联, 第一联随货同行存除害处理场 (点), 第二联回执联、第三联存根联存签发单位 (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林业站)。

